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283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(376550000A_10802835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31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9/12/27
14:54:46
文
章

108/12/27



1080005072